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莱特/发行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门市工商局	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	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保荐人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莱特灯饰厂	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
托姆力	深圳托姆力贸易有限公司
向日葵公司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星杉梧桐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至 3 月
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元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三名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信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至 3 月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4-0146 号）
《内控报告》	大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4-0036 号）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修订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发[2006]38号)(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16日发布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1月7日发布执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1) 发行股份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2335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6) 发行和定价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

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投资方案；

(5)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公司发行并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7年11月29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0000095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 根据《审计报告》利润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3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20,185,965.23 元、28,800,358.08 元、42,937,772.77 元、11,444,466.0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金杜、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2011年5月10日，大信向发行人出具《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质监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

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

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合法使用与维护

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使用的注册商标和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和金杜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发行人已设立单独银行账户，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缴纳税款。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审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市场部、总经办、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设备管理部、项目部、计划部、工程部、品质部等若干个管理部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主营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田畴、蒋小荣、蒋光勇以发起方式设立。

金杜审阅了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及住所信息,金杜认为,上述各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其他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向日葵公司、星杉梧桐、刘健和蔡婉婷。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 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等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 名,全部发起人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田畴	18,520,000	61.73%
蒋小荣	8,480,000	28.27%
蒋光勇	3,000,000	10%
合计	<b>30,000,000</b>	<b>100%</b>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7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田畴	51,000,000	72.86%

蒋光勇	6,000,000	8.57%
蒋小荣	3,000,000	4.28%
向日葵公司	2,700,000	3.86%
星杉梧桐	3,140,000	4.49%
刘健	2,060,000	2.94%
蔡婉婷	2,100,000	3.00%
<b>合计</b>	<b>70,000,000</b>	<b>100%</b>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系由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2007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0072号）及大信2008年3月20日出具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0014号），各发起人以货币、实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对发起人出资。发行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金杜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畴和蒋小荣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7.14%股份，同时田畴通过向日葵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3.86%股份。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起人和其他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在江门市工商局就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的核查，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由江门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09531），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专业开发、制造、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生产的产品包括可充电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等五大类产品。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该项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做出实质变更。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度 3 月 31 日止的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田畴、蒋光勇;

(1) 在本次发行前,田畴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86%。

(2) 在本次发行前,蒋光勇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7%。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畴、蒋小荣夫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畴持有向日葵公司 84.56%的股权，向日葵公司持有发行人 3.86%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4.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金莱特灯饰厂

根据金莱特灯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金莱特灯饰厂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田畴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任法定代表人。

2008年8月8日，金莱特灯饰厂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注销金莱特灯饰厂，并成立清算小组。

2009年10月9日，经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金莱特灯饰厂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时金莱特灯饰厂的股权结构为：田畴出资1,620万元，占股90%；蒋光勇出资180万元，占股10%。

## 5.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托姆力

根据托姆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托姆力成立于1993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5年5月，金莱特灯饰厂受让托姆力90%的股权，并同时选举田畴担任托姆力法定代表人。

2008年11月，金莱特灯饰厂、蒋小荣分别将其持有的托姆力90%、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允，2008年12月，田畴不再担任托姆力法定代表人，自此托姆力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田畴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光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德祥	董事
4	袁建红	董事
5	曾宪纲	独立董事
6	沈健	独立董事
7	陈咏梅	独立董事
8	刘江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振海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黄小江	监事
11	洪健敏	财务总监

##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1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最高额保字第002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8,000万元的债务	201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
2	田畴、蒋小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1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0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
3	蒋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2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0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期间
4	蒋小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抵字第007号）	最高额抵押，抵押标的为江门市丽祥居22处房屋	最高额282万元的债务	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期间
5	蒋小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最高额抵字第004号）	最高额抵押，抵押标的为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	最高额1,093.51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

				园1处房屋		
6	田畴、蒋小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借抵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号)	最高额抵押,抵押标的为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2处房屋	最高额1,016.58万元的债务	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期间

注:截至2011年3月31日,上述4至6项担保对应的已发生借款均还清,抵押合同及抵押已解除

## 2. 购买存货

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存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存货一批,转让价格为36,883,262.39元。经核查,该批存货主要为用于经营性生产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转让价格根据金莱特灯饰厂账面值确定。

## 3. 购买固定资产

经核查,2008年1月至10月,发行人分三次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了经营性固定资产,上述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为1,687.11万元,转让价格为16,823,748元。

### (1) 资产评估

2008年1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金莱特灯饰厂的一批固定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1011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237.09万元。

2008年9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金莱特灯饰厂的一批固定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1090号),以200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450.022万元。

### (2) 2008年1月31日购买固定资产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固定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7,488,895元。经核查，该批固定资产为部分用于备用灯具及风扇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桥吊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绕线机、干燥机、模具、叉车等机器设备、4辆机动车及电脑、空调、变频器等电子设备。

### (3) 2008年9月26日购买固定资产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固定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9,192,753元。

### (4) 2008年10月18日购买固定资产

2008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固定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14.21万元。经核查，该批固定资产为部分用于备用灯具及风扇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桥吊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绕线机、干燥机、火花机、平装生产线、模具等机器设备及电脑、复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

## 4. 购买无形资产

经核查，2008年7月，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了一批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为25.61万元，转让价格为25.61万元。

### (1) 资产评估

2008年1月2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收购上述金莱特灯饰厂的无形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1011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25.61万元。

### (2) 2008年7月3日购买无形资产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与金莱特灯饰厂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购买无形资产一批，转让价格为25.61万元。经核查，该批无形资产为原金莱特灯饰厂拥有的4项商标及44项专利。

上述发行人向金莱特灯饰厂收购之固定资产已完成交付，知识产权均已完成过户和登记。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份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双方均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通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

金杜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表决制度以及回避制度。

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赋予了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方面的特别职权。

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就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有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 1.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宗，总面积为 185,923 平方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经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 (二)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12 项，总建筑面积为 5,946.92 平方米，租赁房屋共计 5 项，总建筑面积为 39,822.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屋情况表”）

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12 项，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共计 5,946.92 平方米。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所有权，其对该等房屋享有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的权利。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9,822.5 平方米，共涉及 7 栋房屋。

就前述租赁事宜发行人与出租方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签署了共计五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包括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的 1 栋（厂房 A）、2 栋（厂房 B）、3 栋（厂房 C）、4 栋（宿舍 B）、5 栋（宿舍 A）以及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A 栋、B 栋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4 栋、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 A 栋的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出租方的《房地产权证》，金杜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2) 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栋、2 栋、3 栋、5 栋的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上述厂房是出租方投资建设的房产，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在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等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租赁房屋是由出租方投资建设的，房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使用条件，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不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合同自签订至今被有效执行，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B 栋厂房（1,080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金杜注意到：

- ① 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即使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发行人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持续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地段 177,873.8 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功能包括发行人的生产与办公用房，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替代上述有瑕疵的租赁 B 栋厂房。

金杜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 B 栋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可能性，由于该等房屋不用作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即使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且将来相应使用功能可由募投项目替代，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表”。

####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表”）

###### （1）已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已注册商标共 6 项。

######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1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34 项。

##### 2. 专利（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专利情况表”）

###### （1）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9 项，外观设计 126 项。

######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6 项。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 4 个域名，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上述财产主要通过购置、申请注册或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

财产的权属证书。

####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无任何长期投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厂房租赁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重大合同”。

（二）经金杜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是发行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以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4月2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近三年来未发现发行人有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因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承担一定比例费用，而在缴纳社会保险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当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故员工缺乏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发行人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畴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

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田畴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况，有关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无处罚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畴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田畴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受到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个人承担一定比例费用，而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当地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能实现自由提取使用，且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员工宿舍，故员工缺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控股股东田畴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田畴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田畴作出承诺，对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罚款或损失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发行人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金杜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本部分第（三）项所述情形外，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金杜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访谈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收购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股权行为。

#### 3. 收购资产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关联交易，2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7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年11月29日，公司发起人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蒋小荣股份转让及公司增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 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日葵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270万股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5.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星杉梧桐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314万股股份，同意刘健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206万股股份，同意蔡婉婷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210万股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相应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就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江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田畴、蒋光勇、刘德祥、袁建红、曾宪纲、沈健、陈咏梅，其中田畴为董事长，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江、陈振海、黄小江，其中陈振海为监事会主席，刘江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由田畴担任，1 名副总经理，由蒋光勇担任，1 名董事会秘书，由蒋光勇兼任，1 名财务总监，由洪健敏担任。

经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产生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杜认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金杜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内销产品税率为 17%；出口产品中，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为 17%，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为 15%
3.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5. 堤围防护费，税率为 0.45%
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4 元/平方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4400065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9 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出口商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政策，其中出口退税率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2008 年 1 至 11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4%；自 2009 年 6 月起为 17%；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008 年 1 至 10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

率为 9%；2008 年 11 月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1%；2008 年 12 月为 13%；2009 年 1 月至 5 月的为 14%；自 2009 年 6 月起调整为 15%。

### 3. 堤围防护费

根据《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门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作为外贸企业（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669806671）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按 0.1% 缴纳，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按 0.06% 缴纳，自 2010 年 7 月起按 0.045% 缴纳。

###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9 年 12 月 4 日，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批复》，其上载明，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门市调整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单位税额标准的复函》（粤地税发[2009]201 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江府[2008]45 号）有关规定，同意金莱特 2009 年度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按 2.5 元/平方米缴纳。

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施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工作岗位并实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工时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自 2011 年 5 月起,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 (三)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1 年 5 月起,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将通过自身实施以下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1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	110700397229004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	110700397229003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	110700397229005
合计		27,249.98	-

就上述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1]45 号），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就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1]46 号），批准同意该等项目建设；就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1]44 号），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建设。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该制度在本次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金杜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金莱特未来将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道路，放眼全球市场，自主创新，研发差异化的产品；坚持“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经营方针；同有价值的员工、供应商、客户建立诚信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改进 ERP 与 ISO 紧密结合的简单、集中、快捷的管理体系；培养一个有梦想、有悟性、有感恩心的快速响应团队；塑造“诚信、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力求成为全球专业化程度最高、竞争力最强的可充电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企业之一。

(二)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金杜对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承诺, 金杜对发行人董事长所做的访谈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 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金杜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金杜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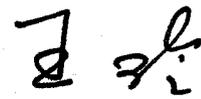


律师：

  
景 岗

  
唐 丽 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